

**《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》  
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13年1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曾就撤銷對個人手提電話系統(下稱"PHS")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的建議獲諮詢的各方的名單，以及當局於2011年11月就此事進行公眾諮詢的相關文件，包括收到的意見書及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諮詢後發出的聲明；
- (b) 估計本港仍在使用中的PHS器具總數，以及此等器具的估計剩餘使用年限；及
- (c) 過去數年在偵測非法電訊器具方面，有關充公、檢控及不作檢控(連理據)的紀錄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4  
2013年1月21日